

债券代码：2080361.IB
152654.SH

债券简称：20广西农垦债
20桂农0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
权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2023年08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根据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划出方”）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020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0 广西农垦债/20 桂农 02”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国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说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广西农垦债/20 桂农 02”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现就发行人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事项报告如下，请投资者关注：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垦“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努力形成农业领域航母”及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战略部署，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关于支持广西农垦集团打造现代一流食品企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1〕133号）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部署五个一流目标任务，转型打造现代一流食品企业，迎来重大战略发展机遇。

发行人按照“产业关联、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协调创新”总体思路，聚焦食品农业、城乡服务、产业服务“一体两翼”主导产业发展，着力解决企业治理“碎片化”问题，目标形成结构重塑、产业提级、协同高效、发展提速的“一盘棋”发展新格局。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广西农垦垦达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农垦十万大山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广西九曲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西九曲湾悦兴场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农垦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划入方”）。

（二）无偿划转方案及划转标的情况

1、划转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农垦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前，发行人持有广西农垦垦达商贸有限公司和广西农垦十万大山天然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西农垦九曲湾农场有限公司持有广西九曲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西九曲湾悦兴场地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出方与划入方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直属企业。

2.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 ¹
1	广西农垦垦达商贸有限公司	总资产	7,615.84	0.09
		总负债	5,516.18	0.14
		净资产	2,099.66	0.04
		营业收入	2,558.13	0.09
		净利润	81.04	0.11
2	广西农垦十万大山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13,432.38	0.15
		总负债	9,472.78	0.24
		净资产	3,959.60	0.0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24.63	-0.43
3	广西九曲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总资产	2,373.58	0.03
		总负债	2,087.69	0.05
		净资产	285.89	0.01
		营业收入	578.23	0.02
		净利润	1,111.73	1.48
4	广西九曲湾悦兴场地租赁有限公司	总资产	279.61	0.00
		总负债	2,677.11	0.07
		净资产	-2,397.50	-0.05
		营业收入	46.57	0.00

¹占比为标的资产各项科目对应企业上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净利润	43.64	0.06
--	--	-----	-------	------

3、划入方基本情况

广西农垦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5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慈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10869，经营范围：对农、林、牧、渔业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淀粉、水果、日用百货、编织袋、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肥、废糖蜜、甘蔗渣的销售；农、林、牧、渔业的种植、养殖及其产品的加工、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外）；道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通用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广西农垦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4、本次无偿划转股权的审批情况及事项进展

本次划转事项已经过发行人2023年度第1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已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

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发行人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3,947.66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0.08%。发行人24个月内累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379,178.64万元，占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7.20%。

发行人表示，本次无偿划转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国海证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576900

传真：010-88576500

联系人：母送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